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 (合江东堤段) 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1. 1 招标项目概况	9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 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9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 5 费用承担	10
1. 6 保密	10
1. 7 语言文字	10
1. 8 计量单位	10
1. 9 踏勘现场	10
1. 10 投标预备会	11
1. 11 分包	11
1. 12 响应和偏差	11
2. 招标文件	11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2
3. 投标文件	12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 2 投标报价	13
3. 3 投标有效期	13
3. 4 投标保证金	13
3. 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 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 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封标记	15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 2 开标程序	15
5. 3 开标异议	16
6. 评标	16
6. 1 评标委员会	16
6. 2 评标原则	16
6. 3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
7. 2 评标结果异议	17
7. 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7

7.4 定标	17
7.5 中标通知	17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7
7.7 履约保证金	17
7.8 签订合同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8.5 投诉	1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3.1 初步评审	24
3.2 详细评审	2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3.4 评标结果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27
1. 一般约定	27
1.1 词语定义	27
1.2 语言文字	28
1.3 适用法律	2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8
1.5 合同协议书	2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9
1.7 联络	29
1.8 转让	29
1.9 严禁贿赂	29
1.10 知识产权	29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30
1.12 发包人要求	30
2. 发包人义务	30
2.1 遵守法律	30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30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30
2.4 支付合同价款	30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30
2.6 其他义务	31
3. 发包人管理	31
3.1 发包人代表	31
3.2 监理人	31
3.3 发包人的指示	31
3.4 决定或答复	32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32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32
4.2 履约保证金	32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32
4.4 联合体	32
4.5 项目负责人	33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33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33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3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34
5. 勘察设计要求	34
5.1 一般要求	34
5.2 勘察设计依据	34
5.3 勘察设计范围	34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35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35
6.1 开始勘察设计	35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35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35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35
6.5 完成勘察设计	36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36
7. 暂停勘察设计	36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36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36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37
8. 勘察设计文件	37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37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37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37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37
9.1 工作质量责任	37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38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38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38
10. 施工期间配合	38
11. 合同变更	39
11.1 变更情形	39
11.2 合理化建议	39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39
12.1 合同价格	39
12.2 定金或预付款	40
12.3 中期支付	40
12.4 费用结算	40
13. 不可抗力	40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0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0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41
14. 违约	41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41
14.2 发包人违约	41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41
15. 争议的解决	4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1.1 词语定义	43
1.3 适用法律	4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3
1.12 发包人要求	44
3. 发包人管理	44
3.2 监理人	44
3.4 决定或答复	44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5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5
4.5 项目负责人	45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5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5
5. 勘察设计要求	46
5.3 设计范围	46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46
5.5 勘察设备要求	47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47
5.7 安全作业要求	48
5.8 环境保护要求	48
5.9 事故处理要求	48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48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48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49
6.4 第三人、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49
6.5 完成勘察设计	49
6.6 提前完成设计	49
8. 勘察设计文件	49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49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49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49
9.1 工作质量责任	49
10. 施工期间配合	50
11. 合同变更	50
11.1 变更情形	50
11.2 合理化建议	50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50
12.1 合同价格	50
12.2 定金或预付款	50
12.3 中期支付	50
13. 不可抗力	51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1
14. 违约	51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51
14.2 发包人违约	51
15. 争议的解决	51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52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5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3
附件二：廉政合同	55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57
附件四：承诺书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目 录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一) 投标函	64
(二) 投标函附录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投标保证金	69
五、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 基本情况表	70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0
六、其他资料	72
七、勘察、设计方案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1-440982-19-01-753863		
投资项目名称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东堤段）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东堤段）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东堤段） 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化州市合江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上级补助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化州市罗江合江东堤段流域，涉及化州市合江镇。主要是对罗江河段实施堤防达标加固、险段整治、修复护、修复水闸(涵闸)和新建水闸等工程措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达标加固总长约 10120m，其中险段整治长度为 100m;修复水闸(涵闸)3 座，新建水闸 1 座。本工程规划堤防等级为 3 级，工程总投资 7271.15 万元。		
招标内容	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工期（交货期）	45 日历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	322.7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 （2）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测绘资质（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测绘资质（专业：工程	



		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
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化州市站前路188号化州水务局大院内	
招标人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668-73626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020-38036572	
招标监督机构	化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8-735767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及地点：详见《日程安排表》。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化州市站前路 188 号化州水务局大院内 联系人：梁工 电话：0668-7362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0-380365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东堤段）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化州市合江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化州市罗江合江东堤段流域，涉及化州市合江镇。主要是对罗江河段实施堤防达标加固、险段整治、修复护、修复水闸(涵闸)和新建水闸等工程措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达标加固总长约 10120m，其中险段整治长度为 100m;修复水闸(涵闸)3 座，新建水闸 1 座。本工程规划堤防等级为 3 级，工程总投资 7271.15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7271.1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上级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 45 日历天。①勘察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 10 日历天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 一经发出,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 一经发出,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一经发出视为送达,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形式: /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 一经发出,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一经发出视为送达,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形式: /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3. 2. 3	报价方式	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率须≥6.00%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暂定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322.76</u>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u>140.33</u> 万元，设计费为 <u>182.43</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还应综合考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6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3) 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4)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u>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u> ）。
4.1.2	备用电子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及地点请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4)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u>3</u> 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履约保函格式可用本招标文件的固定格式，也可用国家规范文本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自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法，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5%。
10.2	否决性条款汇总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标准； ②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3.1.3 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决其投标。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彩色打印后加盖骑缝章）给招标人存档。
10.4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1个光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p> <p>2、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并按备用电子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5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测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含分支机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含分支机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封标记

4.1.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



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公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报告，并对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对其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详见《投标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评审得分：50分 技术评审得分：40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6) \\ \frac{a_1+a_2+\dots+a_n}{n} & (n < 6) \end{cases}$ <p>式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 a_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2,\dots,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才能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计算。 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个数。 M—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差的绝对值 计算方法： 偏差率=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A (50分)	信用得分 (10分)	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勘测设计资质”实时信用分数（查询不到按0分计；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 注：本项由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汇总表中。
		企业奖项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以下水利工程项目奖项的：①获得过国家级工程优质奖（范围：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②获得过省级工程优质奖（范围：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水利工程类勘测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③获得过市级工程优质奖（范围：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水利工程类勘测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注：本项最多计3个奖项，本项最高得6分；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等；省级奖项包括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工程优质奖/水利工程类勘测设计奖等；市级奖项包括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工程优质奖/水利工程类勘测设计奖等；同一个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提供相关奖项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官网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1、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提供相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3、资料不全或无法证实为水利工程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 (5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 1、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工结构）注册执业证书加1分； 3、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注册执业证书加1分； 4、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规划）注册执业证书加1分； 5、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加1分； 6、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加1分； 本项共6项考核，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近3个月（扣除本招标公告发布月份往前推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负责人资历 (5分)	勘察负责人资历： 1、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加1分； 3、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注册执业证书加1分； 4、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专业：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加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入技术 团队 (15 分)			<p>5、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工结构）注册执业证书加 1 分。</p> <p>6、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加 1 分。 本项共 6 项考核，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须提供近 3 个月（扣除本招标公告发布月份往前推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组成员：</p> <p>1、拟派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工建筑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或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工结构）注册执业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拟派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规划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或具备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执业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拟派地质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或具备工程地质或岩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或专业：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拟派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土保持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或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注册执业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5、拟派岩土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或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6、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或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7、拟派测量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8、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或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的 2 分。</p> <p>注：本评审项最高得 15 分。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能兼任，不重复计分，并不包含勘察、设计负责人，同一人的只计最高项分值。提供以上人员近 3 个月（扣除本招标公告发布月份往前推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2.2.4 (2)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B (40 分)	对本项目 的整体认 识(6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情况分析。</p> <p>优：了解非常全面、深入的，得 6 分；</p> <p>良：了解比较全面的，得 5 分；</p> <p>一般：了解程度一般的，得 4 分；</p> <p>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工作大纲(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完整性、针对性，工作大纲能否满足项目编制工作开展需要。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编制进度计划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以及编制质量保障措施情况。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 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C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分=10-10×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当计算投标报价分<0时，按0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与下浮率对应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按 $\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限价} \times (1-\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修正投标报价金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其中A、B为所有评委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图板、



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



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



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



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



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



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东堤段）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成果文件	8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
二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工程概算书、概算成果文件	8	符合 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规定。	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三	招标设计图纸、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及其他配合施工招标服务	8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初步设计批复后__天内完成招标设计。
四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16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初步设计批复后__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五	施工图预算编制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15天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六	以上设计文件、成果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宣传画图 PPT。以上资料同时转换成 PDF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以上时间均不含各项审批时间。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二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三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四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讯、交通系统等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五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10 知识产权

删去通用条款 1.10.1 的描述，并代之为：1.10.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共同拥有权。

增加：1.10.4 发包人拥有对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成果文件的版权或使用权。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不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 28 日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5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7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 _____。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勘察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若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用房并承担一切费用。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4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为：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东提段）工程。

5.3.3 阶段范围指：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和验收工作。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5 测绘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6 勘探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6 取样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7 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



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2 发包人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



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1) 合同变更。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每延误1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为勘察设计费总额的0.01%，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0.5%。

因承包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

6.4 第三人、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1.6.1。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可获得的奖励：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1.6.1。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为：根据有关行业规定确定；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10 施工期间配合

勘察设计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为：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已包含勘察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中标下浮率为 %。

(3) 暂定合同价： 万元（其中：设计费： 万元，勘察费： 万元），暂定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暂定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价=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 (上级下达资金÷项目概算金额)。

(4) 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专家评审、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竣工验收服务所发生的工作、生活设施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含各类保险费)，以及应承担的风险、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本工程不支付定金和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 各阶段支付比例按以下执行：



1) 设计费用的支付

①签订合同及资金到位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设计费的 30%；
②初设及概算批复后，乙方提交完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后 30 天内，甲方付至最终结算价设计费的 65%；

③乙方提交完所有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甲方付至最终结算价设计费的 95%(施工图供图期间可按进度付款)；

④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甲方付清最终结算价设计费余额。

2) 勘察费用的支付

①签订合同及资金到位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 30%；
②初设及概算批复后，乙方提交完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后 30 天内，甲方付至最终结算价勘察费的 65%；

③乙方提交完所有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甲方付至最终结算价勘察费的 95%(施工图供图期间可按进度付款)；

④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甲方付清最终结算价勘察费余额。

(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3 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上报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0.5% 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以延长付款时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须在设计文件出版之前正式通知，勘察设计人不得另收工本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测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4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6.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6.6 在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下浮率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设计费：_____万元，勘察费：_____万元。

- 4. 项目负责人：_____。
-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勘察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一、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勘察设计人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勘察设计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勘察设计人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勘察设计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勘察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发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勘察设计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勘察设计人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项目建设中发现勘察设计人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勘察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



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合同与《合同》同时签订，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执 5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可采用如下格式也可采用银行自定义格式，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承诺书

承诺书（勘察设计）

我单位中标承接发包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_____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代表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以下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将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 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保证按合同工期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做到不违法分包发包项目；
2. 严格落实设计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设计过程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愿承担一切事故后果；
3. 坚决做好廉政建设，杜绝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障设计及工程顺利推进（另附专项承诺书）；
4. 按规范及甲方要求出具合格以上的设计文件，积极配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保证不发生因设计引发的质量事故；
5. 积极参与项目管理及验收工作，按规范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
6.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迎检）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检查和验收；
7. 支持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好项目评估（价）工作。

承诺单位：

承诺人（法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一) 法律法规和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1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
- (11)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
- (1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 (1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
- (14)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1997年）；
- (15)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
- (16)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20年）；
- (17)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8年）。

(二) 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 (5)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 (6)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 (7)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程》（DL5077—1997）；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DL/T5148—2001）；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6)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 (17)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 (1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1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20)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21)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4)；
- (22)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 (23) 《水资源供需分析技术规范》(SL429—2008)；
- (2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2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6—2012)；
- (2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2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28)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
- (2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3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623—2013)；
- (32)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 646—2013)；
- (33)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34)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35)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
- (36) 现行的其它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

如项目实施期间有新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颁布，则按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合江东堤段）工程勘察
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七、勘察、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_____ %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资料
- (八)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	90天	
5	权利义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附证明资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5.1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2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附：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其他资料

6.1 资信证书

附：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盖单位章)。

6.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合同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加盖单位章)，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主要人员指各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



6.4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每个人员单独列表。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投标辅助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投标辅助其他资料。



七、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
- (二) 重点难点分析
- (三) 工作大纲
- (四)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五) 质量保障措施
- (六) 服务保障措施

